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溫天佑

被告 幸于帆

李靜即廖詩瑤

陳順發

陳以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